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科〔2025〕16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运动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运动队管理办法》已经学院2025年第4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18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运动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院队管理，充分发挥院队育人功能，推动院队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学生运动队（以下简称“院队”），是指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礎上自发组成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是根据院队创办程序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

第二条 院队是我院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院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四条 学院学生会负责院队管理工作。院学生会文体部负责院队成立、注销的审批和院队内部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院队实行登记成立、活动审批、年度检查的管理办

法。

第六条 院队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完善管理，健康发展。

第二章 院队成立及成员管理

第七条 院队须经学院学生会同意，院团委审核同意后方予成立，并发布公告。院队规模一般控制在 3-50 人之间。

第八条 成立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服从学院党委领导及学院团委指导，承认并遵从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应有 3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具有开展院队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一学期以上的在校学习经历，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三）有规范的名称、训练计划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第九条 院队的所有成员必须是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院队队员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所有学生均有按照院队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院队的权利。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二）院队成员有权了解所在院队的管理规定和活动安排，对院队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三）院队负责人如有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院队成员有权向有关机构反映问题和情况；

（四）院队成员应当接受院队定期注册；

(五) 院队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院队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六) 院队成员应当积极参与院队的各项活动与比赛，每学期应参加不少于 4 次院队集体训练；

(七) 院队成员应遵守体育竞技基本道德和素质。

第十条 各院队原则上设队长 1 名，可按院队情况设立副队长 1 名，负责定期召集本队伍成员召开会议、进行训练。各队长、副队长由院队民主推选。院队队长、副队长和主要骨干纳入学院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队内工作成绩在相关综合评价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三章 院队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院队每年应向院团委学生会进行年度总结，时间为每学年正式开学两周内。总结应包含下列有关材料：

- (一) 上一学期院队活动情况总结及物品清单；
- (二) 院队变更情况（包括负责人、队员的变动）；
- (三) 院队本学期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清单。

第十二条 院队活动经费审批流程。

1. 原则上经费申请只适用于各院队参与各项赛事活动所需，经费使用前需提前申报；

2. 队长填写经费审批表后交由文体部审核；

3. 文体部审核无误后交由学生会指导老师进行最终决议；

4. 使用经费后需及时按要求提交报销材料。

第十三条 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停止参加各项活动，进行整改。

1. 不接受本办法规定的；
2. 未按期进行年度总结的；
3. 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4.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5年第4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运动队成立申请表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运动队花名册

训练计划	发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